关于延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791号”文件核准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，决定最终发行规模。

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、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5日13:30点到16:30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利率。之前已延时到18:30。

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以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2月5日18:30延长至12月5日19:00。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、主承销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019年12月5日